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 2025-006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818,15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818,15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0日。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将为126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2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2.2021年12月18日,公司公布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年12月18日,公司公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家电网公司批复的公告》。激励计划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批复。

4.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公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9日。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月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公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2年1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1298人,授予数量为3,361.43万股。

8.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3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1人,授予数量为6.08万股。

10.2022年7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81,729股,其中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77,282股。2022年9月2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1.2022年11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6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年12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24人,授予数量为60万股。

13.2023年1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46,125股,其中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01,405股。2023年3月3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4.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0,613股,其中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304,560股。2023年10月26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5.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8,901股,其中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13,796股。2024年3月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6.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735,819股。2025年1月3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7.2024年1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1,266名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11,840,044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11,818,156股。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4。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月17日完成登记,自2025年1月20日起,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1,818,156股,均不超过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4。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较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净利润不低于对标企业净利润均值的5倍;2022年较2020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2022年ΔEVA大于0。 注:上述指标均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上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在计算考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并剔除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对净资产的影响。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15.71%,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达标;2022年较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6.51%,且高于对标企业净利润均值的5倍,达标;2022年较2020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13.24%,达标;2022年ΔEVA大于0,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为准。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具体见下表: 考核等级:A / B / C / D 标准系数:1.0 / 1.0 / 0.5 / 0 注: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注销。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为1298人,其中1人因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32人因离职所持第一期限售股票全部回购;2人因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3人因岗位调动所持第一期限售股票部分回购(已完成上述全部回购注销工作)。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26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18,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华定忠	董事	86,400	21,600	25%
2	庞腊成	董事、总经理	101,088	25,272	25%
3	严伟	董事	91,440	22,860	25%
4	方飞龙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74,304	18,576	25%
5	李厚俊	副总经理	73,440	18,360	25%
6	杨华飞	副总经理	81,216	20,304	2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07,888	126,972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1,259人)			46,867,824	11,691,184	24.95%
合计(1,265人)			47,375,712	11,818,156	24.95%

注:1、上述表格所列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华定忠、庞腊成、严伟所持股份为担任董事前被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犹锋因岗位调动在任期届满前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规定可继续持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期间享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述现任及已离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经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数量。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月2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818,156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603,545	-11,818,156	35,785,3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4,484,714	11,818,156	7,996,302,870
总计	8,032,088,259	0	8,032,088,259

五、律师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国电南瑞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第一期解锁”)事项已获得必要批准和授权,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全部成就,第一期解锁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实施的法律障碍。具体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4年1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5-0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朱立伟招商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23号),根据上述批复,朱立伟先生招商银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已获得核准。

朱立伟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核准日2025年1月10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立伟先生的简历及相关信息请参阅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的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5-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本行)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公司最终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除特别说明外,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未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7,537	339,123	-0.47%
其中:非利息净收入	126,260	124,454	1.45%
营业利润	179,019	176,663	1.33%
利润总额	178,652	176,618	1.1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8,391	146,60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8,011	146,047	1.3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1	5.66	5.63	0.5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14.49	16.22	减少1.73个百分点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152,000	11,028,483	10.19%
其中:贷款和垫款总额2	6,888,315	6,508,865	5.83%
总负债	10,918,525	9,942,754	9.81%
其中:客户存款总额2	9,096,587	8,155,438	11.54%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1,226,014	1,076,370	13.90%
普通股总股本	25,220	25,220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3	41.46	36.71	12.94%
资产质量指标(%)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不良贷款率	0.95	0.95	-
拨备覆盖率4	411.98	437.70	下降25.72个百分点
贷款拨备率5	3.92	4.14	下降0.22个百分点

注:

1. 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本公司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了当期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了优先股和永续债。

2. 此处金融工具项目的余额未包含应计利息。

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扣除优先股和永续债后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4. 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5. 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贷款和垫款总额。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以下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2024年,本集团各项业务稳健开展,总体经营情况良好。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375.37亿元,同比减少15.86亿元,降幅0.47%;利润总额1,786.52亿元,同比增加20.34亿元,增幅1.15%;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483.91亿元,同比增加17.89亿元,增幅1.2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总额121,520.0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235.17亿元,增幅10.19%;负债总额109,185.2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757.71亿元,增幅9.81%;不良贷款率0.95%,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411.98%,较上年末下降25.72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3.92%,较上年末下降0.22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和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36.46	2,058.96	3.76
营业利润	809.26	748.95	8.05
利润总额	808.63	748.87	7.9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85.76	670.16	2.3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0.60	665.24	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2	1.27	(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9%	10.80%	下降1.0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5,303.21	90,524.84	5.2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91.94	7,172.22	10.0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42.46	6,022.81	13.61
普通股股本	543.97	489.67	11.0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8	12.30	2.28

注:1. 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2. 2024年10月,本行发放优先股(中信优1)股息14.28亿元。在计算本公告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已考虑了优先股股息发放的影响。

3. 2024年4月及12月,本行发放400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21中信银行永续债)和400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19中信银行永续债)利息合计33.60亿元。在计算本公告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已考虑了永续债利息发放的影响。

4. 截至2024年末,本行于2019年发行的400亿元人民币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已有人民币32,965,980,000元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462,217,208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本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以做好“五篇大文章”和建设“五个领先”银行为牵引,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发展,取得良好经营业绩,延续向上向好发展态势。2024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总收入2,136.46亿元,比上年增长3.76%;利润总额808.63亿元,比上年增长7.98%;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685.76亿元,比上年增长2.33%。截至2024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1.16%,比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09.43%,比上年末上升1.84个百分点。截至2024年末,本行资产总额95,303.2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28%;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842.4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61%。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发行金融债券新增余额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5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2025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600亿元。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的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本行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金融债券管理规定,组织做好债券发行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温州红蜻蜓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蜻蜓儿童”)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572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红蜻蜓儿童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6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红蜻蜓儿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 日、5月1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担保,本次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包括已设立和将来设立、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在2024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全资孙公司与全资孙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全资孙公司与全资孙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4-031)。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红蜻蜓儿童借款事宜,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签订 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红蜻蜓儿童与其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人民币 3,572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剩余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红蜻蜓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8,000万元	3,572万元	716万	2,428万元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温州红蜻蜓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667125151C

(2)成立时间:2007年9月20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街道双塔路2357号

(4)法定代表人:计祥立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箱包销售;品牌管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988,862.24	94,577,917.92
负债总额	155,577,639.37	156,182,321.75
资产净额	-63,588,777.13	-61,604,403.83
营业收入	97,692,800.96	57,656,752.36
净利润	-20,774,955.59	1,984,373.30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100%全资子公司。

三、最高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

保证人(乙方):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温州红蜻蜓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3,572万元

3、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三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 日、5月1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1%。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7月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0831】”,产品期限为187天,金额为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该产品已于2025年1月13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并获得收益330,452.06元;

2024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5614】”,产品期限为91天,金额为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该产品已于2025年1月13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55,572.60元;

以上收益均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中国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0881】	3,000	2.15%	330,452.06
中国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5614】	3,000	2.08%	155,572.6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5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825,53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1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1189】	6,000	0.85%或1.89%	/	保本浮动益型	75天	挂钩利率	/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1189】

委托认购日	2025年1月13日
收益起算日	2025年1月15日
到期日	2025年3月31日
期限	75天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元
基准日	2025年1月15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预期收益率	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0.8500%】(年化);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1.8900%】(年化)。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税费	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管理费	本产品无管理费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且能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三、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